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是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該等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5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本公司股份(「紅股」)將以無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6月5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或派發，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再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5項第(I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V)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I)段及第(I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第(I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須按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修改：

(a) **第2條**

緊隨「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下列「主席」及「董事會主席」之釋義：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主席」指董事會之主席，或倘已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指董事會聯席主席；」

(b) **第64條**

刪去現有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之第64條取替：

- 「64.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 主席
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及
任何董事會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
均未能出席或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均無意願擔任
該大會之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
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該大會之
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每名出席之
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人士須選出
彼等其中一名擔任該大會之主席。為免產生疑問，
於任何時候僅可一人主持該大會。」

(c) **第103條**

刪去現有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之第103條取替：

- 「103.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每名董事(包括 董事
董事會主席)均有權就其每年或該年內任何時間出任之 袍金
職務於本公司獲得袍金，袍金可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擔任董事不足一整年之
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有權按其於該年內在任時間
之比例收取相關袍金。」

(d) **第120條**

刪去現有第12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之第120條取替：

- 「120. (A)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並可隨時罷免其職務。除非彼不願意，否則董事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情況下)董事會副主席須於各董事會會議上出任主席。惟倘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均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表示有意出任，則出席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候僅可一人主持該會議。」
- (B) 無論何時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推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等獲推選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各名獲推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個別董事應被提述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有權各自履行其獲委任職位之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該等細則內，「董事會主席」指於當時獲推選或委任出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 (C) 當時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董事可互相協定彼等當中一位擔任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如彼等當中超過一位出席有關會議)。倘僅有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席，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此之間未能協定彼等當中一位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則彼等所有人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9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回購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除發行紅股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舉行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
6. 如股東大會通過上文第2項之決議案，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派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如股東大會通過上文第5項第(I)段之決議案，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